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16〕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前 言

妇女发展是人类发展的一部分，妇女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和实现妇女发展，不仅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推动男女平等，对促进我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各领域的作用，积极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2011年，我市颁布实施了《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切实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完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机制，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实施妇女规划的经费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妇女事业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市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力推进规划实施，并较好地实现了目标要求。女干部和女性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不断加大，妇女参与社会决策及管理的意识得到增强，市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100%，市、县后备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分别达25.66%、28.49%；妇幼健康网络日趋完善，妇女健康水

平得到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妇产前检查率均达到 96.0% 以上；城镇妇女就业创业层次不断提高，农村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妇女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适龄女童接受基础教育保持较高水平，妇女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化妇女维权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妇女权益保护不断推进；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妇女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87 万、42 万，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全社会特别是决策层的社会性别意识不断增强，妇女生存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五年来，我市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可喜进步，也为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在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妇女发展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实现妇女发展和现实中的男女平等仍然任重道远。如涉及妇女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与妇女群众的要求还有距离；妇女多元化的健康保健需求有待进一步得到满足；城乡妇女就业创业层次不高、发展程度不平衡；妇女参与国家事务和基层民主管理程度不够、女性参政比例偏低；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弱势妇女的社会救助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我国生育政策调整，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网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等等。这些问题既制约着妇女发展，也影响着我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的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民生需求层次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衡。省委赋予温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光荣使命，市委提出要积极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目标定位，部署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这既为新常态下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任务更加繁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根据《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坚持

以人为本、坚持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益、提升妇女素质、发挥妇女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引领妇女在努力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中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发展原则。积极满足妇女生存发展的需求，着力解决妇女切身权益问题，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全面发展。

（二）男女平等原则。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执行力度，注重社会公平，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优良的社会环境，促进男女平等和谐发展。

（三）主体参与原则。尊重妇女主体地位，积极引导妇女广泛参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并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实现妇女自身的进步与发展，为实现中国梦而贡献力量。

（四）协调发展原则。促进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城乡区域妇女的协调发展，通过政策保障、资源供给、机制引领等举措，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上的差异，使广大妇女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第二部分 总体目标

健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推进将社会性别意识纳

入决策主流，推动妇女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文化教育，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创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妇女的经济地位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机制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参与环境决策管理，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更为优化，努力使温州妇女发展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第三部分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妇女与卫生保健

（一）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控制在 9.5/10 万以下。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 孕产妇死亡中因产科出血死亡比例控制在 25%以下。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 95%以上。
5. 降低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 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宣传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稳定控制在 4/万以下。
9. 妇科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以上。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覆盖面。
10.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及性病感染率。
11.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提高妇女心理和精神疾病的预防知识知晓率。
12. 产前筛查率达到 70%以上。
13.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14. 妇女化妆用品与卫生用品生产监督抽样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15.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
16. 城镇新建或改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应达到 1: 1.5。
17. 流动育龄妇女基本享有与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的生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二）主要措施

1. 大力发展妇幼卫生事业。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切实规范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厉打击无证行医、非法终止妊娠和非法接生等行为。制定完善妇

女健康与保护的政策，将妇幼健康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健康温州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保障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经费。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根据服务人口、社会需求、生育政策调整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配备人员编制，培养专业人才，完善妇幼健康优质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健康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充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人员，县（市、区）每1—1.5万人口配备1名妇幼健康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按照0.29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编制。推动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产科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中心镇卫生院重点提升妇女健康服务、高危孕产妇筛查等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和较大乡镇卫生院恢复助产技术服务。市、县（市、区）均建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独立的标准的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构建计生家庭公共服务框架，健全三级服务网络，确保妇幼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覆盖面达到100%。

3. 提高生育综合服务水平。建立和规范孕产妇、新生儿的系统管理，严格助产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审批及监管。落实重症高危孕产妇由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管理制度，畅通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管理。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提高农村贫困孕产妇分娩补助水平。实施母婴健康促进工程，落实优生“两免”政策，加强产前筛查、孕产期保健、生殖健康保健等综合防治措

施。婚前医学检查率稳定在 80%以上，孕前优生检测率稳定在 80%以上。加强计生服务管理，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覆盖率达 95%以上。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引导已生育两个子女育龄妇女落实长效可靠的避孕措施。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控制剖宫产率。

4. 提高妇女健康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预防保健制度，切实为妇女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延长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加快“健康云+”项目建设，并充分利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女健康保健服务，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严厉打击贩毒和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妇女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妇女涉毒的防范与教育。

5. 加大妇女常见病和“两癌”防治力度。宣传和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定期普查筛查制度。推动和监督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开展妇女常见病普查。加强贫困家庭妇女的妇科病查治的跟踪和随访，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妇女“两癌”检查经费投入，推进实施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提高适龄妇女对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覆盖率和“两癌”的检查参与率，并建立各级质量控制小组，实施质量考核和复核会诊制度，避免误诊、漏诊。

6.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逐步建立完善心理咨询网络。加强精神卫生保健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市县级医疗机构心理专科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心理咨询科。积极开展妇女心理宣传、咨询、辅导和危机干预，提高妇女的心理和精神健康水平。

7. 完善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工作机制。推进艾滋病、性病的防治工作，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娱乐场所监管。构建综合的预防艾滋病传播的宣传、咨询、监测、治疗关怀服务体系。全面铺开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监测工作，并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健康日常工作，孕产妇艾滋病和梅毒免费检测率均达到80%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达到90%以上。

8. 加强流动妇女的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的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模式，保障流动妇女享有与户籍所在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强和规范流动孕产妇健康服务管理，保障流动贫困孕产妇得到救助，并将流动孕产妇健康及死亡情况纳入统计报告范围，列入目标责任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共享提高对流动妇女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

9. 加强女性用品质量的监管。加强对妇女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质量监测和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每年突出重点不定期组织开展女性用品专项质量标准生产监督检查，宣传提高女性对女性用品质量安全的意识，切实保障广大妇女的

健康。

10. 推进失独家庭辅助生育服务。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江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辅助生育服务的意见》精神，积极推出多种举措，全面实施失独家庭辅助生殖关怀，为失独家庭创造再生育机会。

11. 提升妇女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加强农村饮用水工程和农村改厕建设的长效管理，提高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效益。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推动城镇新建或改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2. 加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教育。开展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妇女的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意识，提高妇女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害。

13. 引导妇女参加体育健身运动。鼓励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建立和完善以妇女体质健康为重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为妇女提供科学的健身方法和指导及必要的健身场所，不定期地对各层面的妇女体质情况进行评定。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城市社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

二、妇女与文化教育

（一）主要目标

1. 加强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7.5% 以上，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100%，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消除女生辍学现象。

4. 普及高中教育，高中段毛入学率达到 98%，女生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

6. 提高妇女接受成人教育比例；提高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7.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 以下。

8. 提高妇女科学素养和科学能力。

9. 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建立，老年教育覆盖面超过 50% 的老龄人口，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

10. 倡导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乡镇（街道）级以上文明家庭覆盖率不低于 55%。

1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等涉及妇女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

12. 倡导妇女参与绿色消费，实践低碳生活。

13. 县级全部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二）主要措施

1. 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文化教育权利。在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与执行中，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禁止教育中的性别歧视。在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中充分体现社会先进性别理念，提高实际教育过程中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先进性别意识。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高质量普及学前三年到高中段十五年基础教育，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良好基础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贫困学生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中女童的教育资助，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发展，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鼓励女大学生全面发展，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

4. 加强女职工岗位培训。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女职工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5. 加强农村妇女素质提升教育。重视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为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加强培育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新

型职业农民，做好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鼓励农村外出妇女返乡创业。

6. 推进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加大扫除妇女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扫盲学习教育活动，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7. 加强妇女科学素养和能力教育。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按科学知识理性思维能力的培育，发挥在反对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专业人才。通过各种形式向妇女宣传科学文化知识。

8. 推进女性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大众化、社会化终身教育体系。加快非学历教育的发展，拓展网络与新型媒体教育培训，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成人教育。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创造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倡导建立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加强对妇女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深化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等一系列创建评选活动，促进提升妇女文明素养和家庭文明和谐程度。开展妇女和家庭参与的各种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妇女及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素质。

10.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

的培训教育内容，增强决策管理者的性别平等意识。在各类学校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提升学生性别平等意识。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消除媒体报道中的性别歧视、暴力现象。市、县级主要媒体应开设女性专栏。加强妇女发展理论研究，支持和鼓励高校开设女性学相关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1. 倡导践行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发挥妇女在“美丽浙南水乡”、“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境保护及生态低碳的绿色家园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12. 保障妇女享有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各地妇女活动中心、市民中心、文化礼堂、村（社区）文体活动场所等，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学习、娱乐、健身等公共文化服务。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充分利用社会文化资源，组织妇女开展文艺演出、书画摄影比赛等活动。

三、妇女与经济发展

（一）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妇女平等享有资本、信贷、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有效服务。

2. 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层次，拓宽妇女就业渠道。通过“互联网+”创业就业模式，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比例。

4.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增加妇女收入。

5. 提高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6.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以上。

7.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

9. 提高已就业残疾妇女占全部残疾妇女的比例。

10. 推动低收入妇女加快增收。

（二）主要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权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将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内容，积极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政策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登记失业妇女人数减少。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

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加大妇女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有创业愿望的妇女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实践、创业贷款、创业基地和项目支持等系列创业服务，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就业创业。充分发挥税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等就业创业政策的效应，提高妇女就业创业成功率，引导妇女在经济发展中建功立业。

4. 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针对不同行业需求，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网络电商、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增强妇女驾驭市场经济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培训、职务职称晋升中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促进优秀女性人才脱颖而出，提高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加强对农村妇女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培育新型女性职业农民。帮助流动妇女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5. 拓展妇女就业创业平台。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要部署，发展众创平台，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妇女在网络经济、时尚产业、文化创意、健康产业等新兴产业和行业领域的就业创业，使更多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创业。大力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和培育妇女在电商、微商等领域创业就业。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引领农村妇女专业合作组织、

“妇字号”龙头企业及“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发展，扶持来料加工业发展，多途径地提高农村妇女及家庭的收益，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转移。

6. 促进妇女参与科技创新。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把培养女性人才作为实施全市人才战略的重要内容，吸引和鼓励优秀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专业人才。加强科技宣传与普及工作，加大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妇女的科技素质，切实为妇女参与高层次经济领域打好基础。

7.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创业。加强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鼓励并给予女大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或参与就业创业活动创造条件。制定有利于女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机制，在创业资金、创业场地、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企业家给女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和支持，提高女大学生创业的热情和成功率。

8. 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落实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规定，纠正或清理取消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推动各地在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益。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司法救济途径，为权益受损的农村妇女提供有效的司法援助。

9. 扶持困境妇女生活生产。制定有利于困境妇女的扶贫措施，支持实施各类扶贫项目，促进贫困家庭、低收入妇女增收致富。公益岗位安置向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倾斜，帮助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就业创业。引导用人单位转变用人观念，为残疾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并鼓励引导残疾妇女灵活就业。

10. 培育发展女性社会组织。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工作力度，积极培育各类女性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对社会团体中女性负责人的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联谊和交流。

四、妇女与决策管理

（一）主要目标

1. 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1名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2. 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保证50%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

3. 全市县（市、区）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各县（市、区）至少要有10%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

4. 市管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5%，县（市、区）管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应当不少于20%。

5. 各级党代表女性比例应当不少于本地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均不低于25%，县级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均不低于 20%，乡镇级人大代表女性比例比上届提高。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女性。

6. 提高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7. 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8. 各级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的部门或行业中，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不低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中所占比例。

10. 女性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

11.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12. 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人才规划，保障女性人才的培养。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加强教育培训，把女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采取抽调参加各类主体班次、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培训。加大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的宣传力度，鼓励女干部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树立起终身学习的理念，努力成为学习型干部。加大女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力度，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3.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规划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确保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的适当比例。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中层女干部比例在20%以上。

4. 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的选拔使用、公务员录用、大学生村官招考等方面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监管，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竞争机会。

5. 提高女职工民主参与程度。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6. 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保障妇女参选的权利，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继续推进村民委员会中的女委员专职专选制度，确保每个村民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女委员。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不低于女职工在本单位职工中所占的比例。

7. 扩大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推荐女干部和女性优秀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主要目标

1. 生育保险按规定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

2. 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10 万以上。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 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的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 妇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5. 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增加。提高城镇灵活就业、未从业妇女的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 增加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7. 增加女职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

8. 在建立工会的企业中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落实女职工“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女职工的健康权益。

9. 保障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妇女普遍得到救助。

10. 保障老年妇女和残疾、贫困妇女得到关怀和照料。

11.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2. 降低妇女家务劳动强度，缩小男女自我支配时间差距。

（二）主要措施

1. 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法，不断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提供制度保障，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女职工专项体检、大病统筹等保障制度，有效地促进妇女身体健康。

2. 建立完善生育保障体系。加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生育保

险的各项规定，完善对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的管理，通过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征”的手段，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建立并完善城镇居民生育保障制度。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模式。

3. 健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城乡妇女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的覆盖范围。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4. 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多种保障形式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将妇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并逐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5. 健全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完善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保障失业妇女基本生活。创新解决灵活就业、网络就业等非正规就业妇女的失业保障问题。健全工伤预防、经济补偿、职业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积极保障因工伤女性。

6. 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女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女职工维权机制建设，严肃查处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

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分级考评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监督和管理，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和职业伤害发生率。

7. 推进落实女职工“四期”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在全市有需求和有条件的单位实现“妈咪暖心小屋”基本全覆盖，为孕期、哺乳期等处于特殊期的女职工提供休息和哺乳场所，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8. 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依法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大力发展社会救助事业，完善救助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建立多形式的妇女救助基金，整合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帮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妇女实行应保尽保。

9. 保障残疾妇女享有社会保障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残疾妇女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保障残疾妇女的基本生活。开展扶残助残行动，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权益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残疾妇女法律维权意识。落实贫困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

10.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社会化养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适合老年妇女的养老模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和“医养护”一体的新的养老模式。增加老龄事业投入，建设“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提高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提高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乡镇(街道)建立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11. 降低妇女家务劳动强度。贯彻实施我市《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倡实行家务劳动社会化。规范家政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减少妇女家务劳动时间，让女性有更多的自由支配时间。

六、妇女与法律保护

(一) 主要目标

1. 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
2. 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
3. 有效发挥政策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4. 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
5. 提高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
6.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降低强奸、拐卖妇女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提高刑事案件的结案率。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处理率为100%。

8. 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临时庇护所。

9. 强奸、拐卖妇女等案件的起诉率达到 100%。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11.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维权站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

12. 有效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二）主要措施

1. 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加强有关妇女权益法律法规执行力度，推进相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修改制定与完善工作，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完善政策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温州市政策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构，规范运行，将性别平等纳入法规政策文件制定中，从源头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3. 加大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总体规划。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教育，尤其是要加大对流动人口中妇女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群众的懂法、遵法、守法以及依法维权意识，宣传教育面要达到 50% 以上。

4. 依法保障妇女人身安全。依法处置猥亵、强奸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治安、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打击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

5. 保护涉诉妇女的权益。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开辟办理侵害女性犯罪案件的专门通道。建立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注重保护女性被害人的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被害人等环节给女性受害人造成再次伤害。对实施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加强对女性开展预防性侵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提升女性防范受侵能力。

6. 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力度。发挥市县两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的作用，建立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规范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妇女热线、庇护所，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构建家暴行为的震慑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予以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反家暴合议庭或安排专人负责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探索完善运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止家庭暴力的具体方法。

7.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及时审理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审理离婚案件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照顾女方。审理继承案件时，摒弃旧俗陋习，遵循男女平等原则，依法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8. 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各项权益。加强保障农村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制度建设。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权等财产权利。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议事制度不得违背男女平等原则和法律规定，不得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要求，指导农村在村民自治过程中，特别是在制定修订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依法依规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的土地和其他经济权益。

9.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采取措施，确保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以及律师工作者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女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女性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加强和推进“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家事审判合议庭”、“家事法庭”等建设，依法维护妇女的人身、财产、婚姻家庭、劳动等合法权益。

10. 发挥妇女维权组织作用。加强县级以上妇女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的协调机构建设并充分发挥作用；乡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都应该建设妇女维权站；畅通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妇联、工会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共同筑牢妇女维权工作的屏障和防线。

11.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服务与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基本生活。

12.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和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优化人口性别结构。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严厉打击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部分 重点实项目

一、城乡妇女“两癌”防治项目

旨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模式

和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健康教育长效化、“两癌”筛查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妇女自我保健和疾病预防意识；推进适龄妇女定期开展“两癌”检查，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两癌”死亡率及后期治疗费用，有效保障广大妇女的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二、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项目

引领妇女主动对接“互联网+”行动计划，依托高校、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会培训机构以及巾帼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对来料加工女经纪人、女能手、农家乐女业主、女大学生等的电商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力度，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妇女实现线上线下创业，帮助妇女就业增收。五年内，实现电商培训和创业孵化 1 万人，带动 5 万妇女从事来料加工，家政培训 1 万人，培训农家乐女业主 1 千名。（责任单位：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农办）

三、妇女权益维护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培育专业化、实体化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中心；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法律顾问团、女性人民陪审员队伍、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化妇女维权队伍专业水平；强化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以及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整合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心理咨询室、反家暴投诉站、家暴庇护场所等，形成各级婚姻家庭指导

和妇女维权服务工作主平台及服务体系。五年内，建成 12 个妇女维权服务场所并实现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手段信息化。五年内，举办市级妇女维权专业知识培训班 3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项目

为促进女职工“四期”保护工作的落实，适应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积极倡导母乳喂养育儿方式，在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有条件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或者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公共场所中，为孕期、哺乳期等处于特殊期的女职工提供一个私密、卫生、舒适、安全的休息和哺乳场所，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温馨服务，帮助女职工有尊严、体面地度过特定生理期。按照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每年逐步增加建设点，在全市有需求和有条件的单位实现“妈咪暖心小屋”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妇女工作者职业素养提升项目

着眼于提高妇女工作者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培训资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全市妇女工作者职业素养提升项目。五年内，各级妇联执委、市、县（市、区）妇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两次培训；100%的妇联机关干部、乡镇（街道）妇联主席、村（社区）妇代会（妇联）主任（主席）、团体会员、民主党派妇委会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负责人参加一次轮训；50%的两新组织妇女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负责人参加一次培训；同时，开展妇

联系系统社会工作者培训。（责任单位：市妇联）

六、网上妇女之家平台建设项目

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创新妇女工作方式，拓展服务空间。整合妇联系统各个层级互联网资源，提升妇联官网和官方微信、微博的运营质量，不断建设互联网系列平台，使之成为联系服务妇女的综合性平台；健全网络妇女舆情监测反馈应对机制；加强服务妇女的网络及新媒体工作队伍培训，增强网上服务能力。五年内，初步建立“网上妇女之家”平台，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所需要的信息资讯和网上互动服务。（责任单位：市妇联）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实施规划。

二、依规履职，分级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评比表彰、会议报告、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市政府对实施规划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四、保障经费，强化机构

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县（市、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的工作经费按所在地区妇女人均 1—2 元标准由财政拨款，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协调议事机构，做到机构、编制单列，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五、宣传培训，广泛动员

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目标任务，宣传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和成效。注重工作创新，积极开展示范县（市、区）争创工作。举办多层次培训班，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意识与能力。

第六部分 统计监测与评估督导

一、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机构

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并设立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统计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统计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妇女数据库，定期报送统计监测信息；撰写年度统计监测分析报告；指导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评年度统计监测报告，检查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督导，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实施规划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实行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

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统计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期，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递交实施规划中期、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组织力量开展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并向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三、提供工作经费支持

各地要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为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规划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规划实施。

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前 言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推动儿童发展，将对促进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1年，市政府颁布实施了《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保护儿童发展的政策机制，强化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实施儿童规划的经费投入，加强全社会的宣传动员，积极促进儿童事业与温州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五年来，儿童在卫生、教育、法律保护等各领域的发展指标明显进步，儿童的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儿童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全市儿童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主要体现在：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出生缺陷率从2010年的304.77下降到2015年的230.58，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3.79‰、5.4‰下降到了2015

年的 2.29%、3.38%。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学前 3 年毛入园率 118.8%，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7.6%，中小学校建成校园网率达 99.18%，等级幼儿园覆盖率为 83.12%。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转变。儿童法律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儿童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面向儿童的维权机构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进展，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犯罪总人数的比例控制在 4.18%。儿童发展环境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儿童优先原则正逐步为社会接受和遵循，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家庭教育等工作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实践活动丰富多彩，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数量高于乡镇（街道）数的 120%，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现全覆盖，村（社区）普遍建立“春泥园地”、“儿童之家”等课外教育实践基地，逐步开展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务困境儿童等工作。

当前，我市儿童事业发展良好，但儿童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发生率、儿童伤害死亡率依然偏高，视力不良、龋齿等问题影响儿童体质的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生殖健康问题需引起重视。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水平仍需提高。儿童权益特别是女童权益遭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困境儿童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留守儿童问题仍然突

出。互联网对儿童的负面影响正在加大，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将是儿童事业实现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未来五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民生需求层次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衡。省委赋予温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光荣使命；市委提出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目标定位，部署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这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创造更好的条件，将为提高全市儿童整体素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制定《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坚持儿童优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在努力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中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共建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二）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先利益和需求。

（三）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四）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等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与机会。

（五）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

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第二部分 总体目标

坚持以满足儿童发展需求为根本，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和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均等化，满足儿童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健全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儿童保护政策体系，保护儿童各项权利；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社会环境；实现我市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儿童发展的各项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

第三部分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一）主要目标

1. 减少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的发生。
2.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5‰ 以下。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8.5‰ 以下。
4.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减少儿童受伤害所致的死亡和残疾。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5 年为基数下降 10% 以上。

6. 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

7.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 4% 以下。

8. 6 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 90% 以上。

9.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10. 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11. 提高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控制中小学生对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2. 提高适龄儿童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3.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二）主要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卫生保健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及有关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儿童健康保护方面的政策机制，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依法依规促进妇幼保健事业发展。

2. 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坚持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妇幼卫生经费在卫生总经费中的占比，增强县乡两级妇幼保健力量，乡镇级按照 0.29 人/千人标准落实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编制。推进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以及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建设，二级甲等以上

综合医院设置儿科，并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规范新生儿学科建设与管理，提升各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儿科水平。加强对社区妇幼卫生服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考核。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主动干预、有效管理、连续服务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实现妇幼健康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规范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并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儿童保健管理服务体系。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5%以上，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4.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和国家优生项目，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稳定在80%以上，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3%以上。规范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产前诊断等技术服务，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增唐氏综合症免费筛查项目，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试点。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99%以上。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与户籍居民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推广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规范儿科诊疗行为，完善儿科用药目录。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6.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交通伤害、溺水等严重威胁儿童生命健康的伤害类型的专项干预工作，并广泛开展灾害避险、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等，提高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针对家长开展预防儿童伤害知识与技能教育，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并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中小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系统管理，全面推进儿童体育活动发展。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每天一小时的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改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提高共享社会公共体育设施水平，引导儿童积极参与校内外体育锻炼和活动。完善并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加强学生体质监测通报和成果运用。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水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超重/肥胖等儿童营养疾

病的能力水平。

8.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 务。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培养，推进儿童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支持中小学校配备心理检测系统，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机制，完善转介制度。中小学定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推进心理辅导课程建设和儿童心理辅导中心（站、室）建设，建立一批示范辅导服务基地。每个县（市、区）建 1-2 所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逐步建立社区心理辅导室。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

9.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教育和服 务。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融入中小学学科教学中，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专题教育内容。健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满足适龄儿童的咨询和治疗需求。

10. 加强儿童健康保健干预。充分发挥大众媒体以及学校教育的作用，开展预防疾病、促进健康、防控吸烟、禁止吸毒等教育宣传，多形式地为儿童提供健康知识指导。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的指导教育工作，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提高龋齿填充率。积极开展中小 学生口腔保健和窝沟封闭等免费儿童保健项目。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品。

11. 积极倡导母乳喂养。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努力

提高母乳喂养率，提高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加强爱婴医院的日常监管，鼓励爱婴医院通过孕妇学校、母乳喂养咨询门诊和热线电话等途径向孕产妇传播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设置哺乳室，为哺乳期女性提供适宜的哺乳场所。组织开展母乳喂养进万家宣传活动，强化家庭对母乳喂养的支持和参与，引导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养育环境。对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产假和奖励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哺乳假。

12. 完善儿童医疗保险机制。健全完善儿童医疗保险机制，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险水平。采用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二、儿童与教育

（一）主要目标

1. 促进0—3岁儿童早期发展。
2. 学前3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7.5%以上。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100%。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
6. 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5%以上。
7. 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98%以上。
8. 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 and 高中段教育延伸。
9.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

化。

10.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11. 基本满足儿童接受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实现学生培养模式的多样化。

（二）主要措施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办学体制。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部署教育发展，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教育事业发展。

2.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我市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在产权明晰、融资投资、法人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清除政策和体制障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服务教育事业发展。推进中小学校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完善教育评价制度，提高教育效果。

3. 推进学前教育稳步发展。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积极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切实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开展等级幼儿园和学前教育先进（达标）县的创建。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成立市早教指导与服务中心，建立以

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早教服务网络，加快培养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科学育儿水平。

4.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优质教育权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结构，引导各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分学区，认真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加强薄弱学校改造，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城市优质中小学校到农村举办分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教师交流制度，缩小县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质量差距。

5.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整合办学资源，完善全市高中布局，完善普高分层协作机制，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增加必修课的分层性和选修课的丰富性，积极探索选课走班教学，创新育人模式，努力打造课程特色和办学特色。省级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比例达到 60% 以上。

6.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坚持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强学校与企业、行业的密切合作，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多样化的选择性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省级中等职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一批特色专业、新兴专业和骨干专业，扶持建设一批产学合作实训基地。

7.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落实“根植家国情怀、培育文明素养、强化责任意识、树立理想志向”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促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实践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社会能力。加强人文素养教育，增强学生的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加强美育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开齐艺术教育课程，培养每个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艺术爱好或特长，不断提升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与素养。

8.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制定和落实残疾儿童接受各类教育的相关政策，扩大特殊教育的普及面，切实保障残疾学生同步接受教育的权利。推进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把卫星班布点到普通学校的“特教学校+卫星班”点面有机结合的办学模式，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融合，提升残障学生融入社会能力。积极推进特殊教育由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延伸，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15年免费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面向自闭症儿童的学校和教学班。加大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提高特殊学校办学水平。

9. 保障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探索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度改革，解决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大力开展家庭困难学生关爱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

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家庭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保证农村留守儿童接受良好教育。

10. 加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形成要求严格、高度开放、流动有序、适度竞争的师资队伍建设体系。对教师考核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加强教师综合能力培训和学历教育工作，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90%以上，小学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98%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的比例达到98%以上。

三、儿童与福利

（一）主要目标

1. 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和收养率。

5. 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率。

6. 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达到70%以上。

8.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9. 村（社区）儿童之家实现全覆盖。

10.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及公平就业等权利。

（二）主要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儿童福利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为各类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生活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康复保健服务、文化教育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以及行为矫治等多层次多样化的福利服务，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健全儿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积极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城乡三级”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和“一普三分”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困难儿童保障水平。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和公平就业。

3. 提高儿童的社会救助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在各类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探索实行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全额低保政策，同时在其他相关救助政策中给予倾斜，防止代际贫困传递，促进低保家庭儿童健康成长。

4.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学生和学前儿童医疗保障基本全覆盖，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的互补联动，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5. 建立健全病残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 7—18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养护服务。建立病残儿童家庭支持制度，对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家庭给予积极救助。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就业能力。

6. 建立完善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有效的留守、流动儿童管理服务网络，将留守流动儿童信息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做好流动家庭和儿童信息管理，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关爱行动，切实为留守流动儿童提供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建立实施留守儿童监护体系，积极开展留守儿童一对一的帮扶活动。

7. 完善孤儿养育和保障模式。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的需求。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弃婴接收救治制度，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提高散

居孤儿的养育质量。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各县（市）均设有标准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9. 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加强“儿童之家”、“春泥园地”等阵地以及服务儿童的社工队伍建设，配备活动设施、落实工作人员，切实为辖区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留守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全市改扩建7所县级以上儿童福利机构。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更加完善，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健全。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合理。
5.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学校普法教育开展率达到 100%，学生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7. 乡镇中心校以上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到 100%。

8.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10. 禁止使用童工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

11.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2.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控制在同期犯罪总人数的 8%以下， 刑释未成年人在五年内不重新犯罪达到 90%以上。

13. 建设与完善适合儿童的司法体系。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完善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积极维护儿童合法权利。

2. 加强儿童法制宣传教育。把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全市“七五”普法重点内容，并通过各类媒体、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载体，不定期开展儿童法律知识的社会宣传。增加法制副校长到校工作时间，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实现在校生全覆盖，不断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

3. 落实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

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推进出生证明电子化改革。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置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切实保障每一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

4.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和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的违法行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5. 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加强对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责和抚养义务的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并落实撤销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资格的相关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6.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

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7.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 16 周岁儿童就业。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春苗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非法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8.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 保护涉诉未成年人权益。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探索将家事法庭、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引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对因经济困难或犯罪活动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经济救助、心理干预、就学安置等救助工作，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10.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处理制度。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全面落实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律师意见等制度。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探索建立新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或依托公益性社会观护组织，探索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非羁押监管。保障解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

业不受歧视。

11. 建立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12. 完善矫治制度和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矫治和帮教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并保障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附条件不起诉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做好帮教工作。

五、儿童与社会环境

（一）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3. 提高儿童食品用品的产品合格率。
4. 提高公众对儿童安全的认识，为儿童创设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5. 县（市、区）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全覆盖。
6. 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7.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

的影响。

8.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9. 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坚持公益性，逐步增加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10. 县级全部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1. 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12.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3.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二）主要措施

1. 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优质全面地为儿童提供公共服务，并营造安全型、便利性、公益性、趣味性的公共空间、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

2. 优化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贯彻实施生态化战略，深入开展“美丽浙南水乡”、“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活动，不断整治水环境、空气环境、有害废物污染，加强环境安全执法力度，切实提高城乡环境污染防控能力和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3. 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

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机制，加大生产监督抽查力度，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加强对特种设备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加强对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对食品用品的安全意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儿童玩具、用品生产企业取证率 100%。

4. 推进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县（市、区）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 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工作。

5.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积极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学校要开设家长学校，并通过开展家长体验日、家长授课日等活动，帮助家长掌握先进教育理念。学生家长每年至少接受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与应用。

6. 创造有益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贯彻落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组织开展“讲家训、写家书、传家风”主题实践活动、“最美家庭”寻找评选等。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倡导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7. 创造有益于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儿童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

味性。鼓励创作优秀儿童图书、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定期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组织公益性儿童文艺演出，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打击危害儿童成长的非法出版物。

8.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9. 保障儿童健康上网。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置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加大对“黑网吧”的打击力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10.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规范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确保校园保安人员按规定配备到位，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合理设置校园及周边视频监控探头布点。

校园附近严格按照规定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维护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

11. 加大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将儿童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与运行的扶持力度。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拓展校外教育阵地，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第二课堂”建设，深化“空中少年宫”、流动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建设。

12. 增强村（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以及“五老”人员、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参与儿童保护工作。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并依托村（社区）现有服务机构，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村（社区）儿童提供普法教育、心理辅导、各种救助、社区矫正等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培育专业儿童社会工作人才，配备村（社区）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13. 优化儿童阅读环境。加强各类儿童图书馆建设，不断拓宽儿童阅读空间，方便儿童读者就近阅读文献。各县（市、区）图书馆必须有儿童阅览室，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儿童图书馆，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儿童图书室。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

书。推广亲子阅读形式，加强儿童阅读指导，培养儿童养成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14.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策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社会公益、学校活动和家庭生活，提高儿童的社会、学校及家庭的参与能力。减轻儿童课业负担，保证儿童有适当的自主支配闲暇时间。深化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引导少先队员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15.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引导儿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化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引导儿童参加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绿色生活的良好行为习惯。中小学普及环保知识教育。

16.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特色学校在儿童科普教育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培育儿童树立科学意识和勇于探索、奋发向上的精神。创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20 个，市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 50 所，有条件的中小学聘请科技专家、学者担任校外辅导员。

第四部分 重点实项目

一、出生缺陷精准干预项目

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健全完善以三级干预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干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针对严重、多发、致残的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实现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目标人群全覆盖，为产前筛查阳性的孕妇免费产前诊断。全市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率稳定在高水平，常见出生缺陷发生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二、青少年生殖健康关怀项目

关怀青少年生殖健康，加强青少年性知识与性道德教育，全面推进青春健康项目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增强青少年生殖健康自我保健意识，将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遏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开展避孕节育服务、PAC项目服务，建立健全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计划生育药具宣传覆盖率达到95%以上，计划生育药具获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项目

科学编制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专项规划，制定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评估认定标准，着力建设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优质学前教育发展格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5%以上，满足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严格收费标准，提高办园质量，实施独立核算、政府

补贴、合理收费、自主经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积极探索建设和丰富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计划，新增若干个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五、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政府主导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建立结对帮扶和走访制度；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建立发现报告和帮扶转介机制等。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六、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和补助项目

加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健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申报机制。

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补助；为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助听器，矫形器等基本辅助器具；为有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肢体矫治手术，给予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规划实施各项工作。

二、依法履职，分级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评比表彰、会议报告、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

对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市政府对实施规划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评比表彰。

四、保障经费，强化机构

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并安排解决。各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协调议事机构，做到机构、编制单设，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五、宣传培训，广泛动员

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和成效。注重工作创新，积极开展示范县（市、区）争创工作。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意识与能力。

第六部分 统计监测与评估督导

一、健全监测评估组织机构

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并设立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

估工作。

统计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统计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统计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儿童数据库，定期报送统计监测信息；撰写年度统计监测分析报告；指导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

评估督导组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制定评估督导工作方案；审评年度统计监测报告，检查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督导，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实施规划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实行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

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统计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期，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递交实施规划中期、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组织力量开展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并向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递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三、提供工作经费支持

各地要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为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规划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规划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